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嘉縣選一字第 1073150123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第18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8屆)鄉(鎮、市)長選舉、第21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8屆及水上鄉第19屆)代表選舉、第21屆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,同 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 申請登記期間:
  - (一) 起、止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  - (二) 起、止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嘉義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- 三、 應備具表件及份數:
  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  - 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(自行黏貼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) 1份。
  - (三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1份。
  - (四)本人正面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;黑白、彩色均可)5張。
  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  - (六)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 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 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 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 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後發還);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,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 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 發還)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, 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,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 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;大陸地區 學歷證明文件,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 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 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 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,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 件,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
  - (七)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1份。
  - (八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)

(九) 登記為候選人者,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

## 四、 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 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7年8月23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7年8月31日)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: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#### 五、 應繳納保證金:

- (一) 鄉(鎮、市)長選舉,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。
- (二)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,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- (三) 村(里)選舉,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
- (四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六、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,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# 主任委員 吳 芳 銘